

#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3.11 16:36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50000246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設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研擬修定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網絡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  - 二、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 - 三、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  - 四、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  - 五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五人至六人。
  - 六、學校行政人員二人至三人。
  - 七、本市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八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九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人至二人。
  - 十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---

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，綜理會務推動；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兼任。

---

第 5 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 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---

第 6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---

第 7 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---

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